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5] 006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2025年7月24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联系方式：0759-5778131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 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陈志毅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瑶头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51.50 m²	
2	谢景超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谢屋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17.60 m²	
3	李文钊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碧山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9.61 m²	
4	黎华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竹山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68.00 m²	
5	龙德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金鸡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400.00 m²	
6	龙木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金鸡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90.00 m²	
7	龙德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金鸡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540.00 m²	
8	龙华康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龙官铺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400.00 m²	
9	李康生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310.00 m²	
10	李土振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边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40.16 m²	
11	张汉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积美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39.79 m²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2	骆健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上西坡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10.00 m²	
13	骆家杰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龙塘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75.95 m²	
14	骆运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埇岭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20.00 m²	
15	骆济聪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埇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35.30 m²	
16	陈亚文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下片村	钢筋混凝土三层 292.07 m²	
17	陈超群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面先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64.42 m²	
18	林春玲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土並塘村	钢筋混凝土四层 475.20 m²	
19	陈土振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土並塘村	混合结构四层 533.78 m²	
20	陈亚崧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新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30.00 m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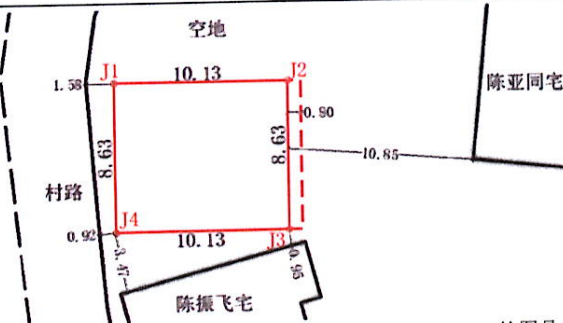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亚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下片村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8041.966	469252.004	10.13
J2	2378040.373	469262.008	
J3	2378031.851	469260.651	8.63
J4	2378033.444	469250.647	10.13
J1	2378041.966	469252.004	
S=87.42平方米 含0.1311亩			



绘图员：杨柏浩

审核员：陈富第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87.42 m ²		建筑高度		13.4m		数	地上	3 层	面积	地上	292.07m ²
	类别	四邻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方向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10.85m	0.8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0.92-1.58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0.95-3.47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附资字 51517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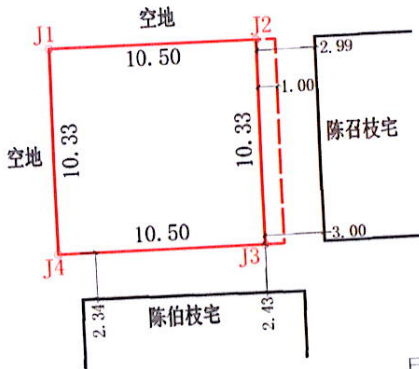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春玲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 埕塘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6157.926	471247.872	10.50
J2	2376155.259	471258.028	10.33
J3	2376145.268	471255.404	10.50
J4	2376147.935	471245.249	10.33
J1	2376157.926	471247.872	
S=108.47平方米 合0.1627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08.47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2.99-3m	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34-2.43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字第 51517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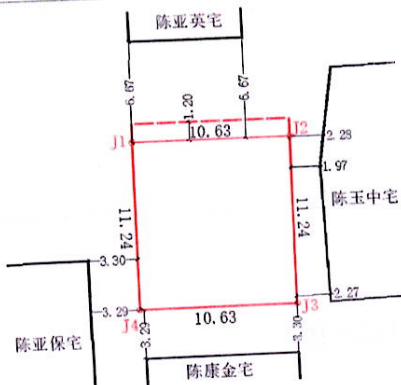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超群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面先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7657.015	469789.426	10.63
J2	2377659.308	469799.805	11.24
J3	2377648.333	469802.230	10.63
J4	2377646.040	469791.850	11.24
J1	2377657.015	469789.426	
S=119.48平方米 合0.1792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日期：2024年7月19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48m 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64.42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1.2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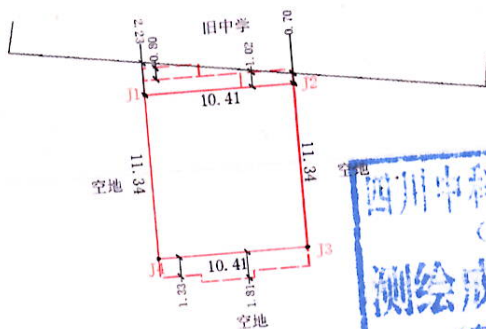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土振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2695.200	467297.162	10.41
J2	2372701.646	467305.172	11.34
J3	2372693.121	467312.411	10.41
J4	2372686.475	467304.401	11.34
J1	2372695.200	467297.162	

S=116.60平方米 含0.1770亩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绘图员: 陈丽诗
审核员: 杨柏皓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 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8m ²		建筑高度		19.8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740.16m 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33-1.8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0.70m	0.8-1.02 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 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33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康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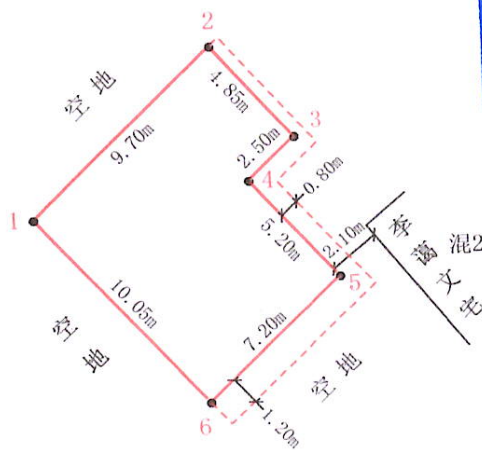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 2024年8月23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2997.568	467177.200	9.70
2	2373001.064	467184.464	1.85
3	2373000.462	467187.712	2.50
4	2372998.788	467185.855	5.20
5	2372994.926	467189.338	7.20
6	2372990.105	467183.960	10.05
1	2372997.568	467177.200	

S=84.48 平方米 合0.1267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日期: 2024年8月25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84.48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地上	31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8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张汉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积美村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75247.994	472611.105	
J2	2375241.692	472618.821	10.02
J3	2375233.932	472612.467	9.96
J4	2375237.549	472608.101	5.67
J5	2375236.640	472607.348	1.18
J6	2375239.416	472603.998	4.35
J1	2375247.994	472611.105	11.14

S=104.93平方米 合0.1574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数	地下		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4.93m 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 层		地上	
	类别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方向															
	屋前（南）	6.79-8.22m	1.18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93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0.96-7.23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4.87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0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备 注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四川中科成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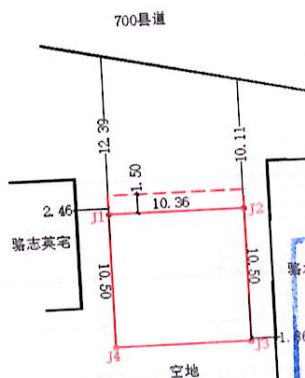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济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埇岭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463.161	471539.749	10.36
J2	2374468.958	471548.335	
J3	2374460.256	471554.210	10.50
J4	2374454.459	471545.625	10.36
J1	2374463.161	471539.749	

S=108.78平方米 台0.1632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 长度单位为 m 。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绘图员：杨丽涛
(乙)审核员：杨桂清
日期：2024年4月11日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建筑)地下
(有效期限至202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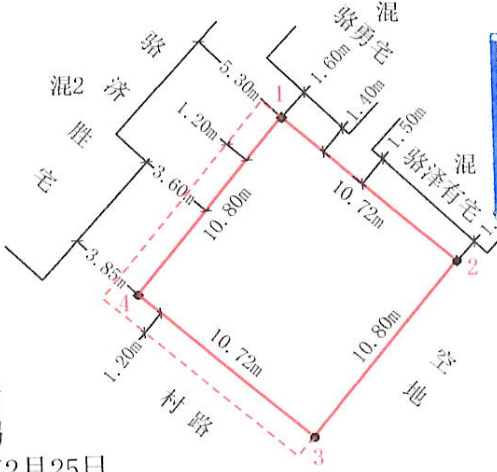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数	地下	建筑地下 635.30m²			
	基底面积	108.78m²		建筑高度	20.6m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35.3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如图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2.46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1.86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20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运彪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垆岭村																																				
混3 骆土兴宅 2.55m 3.20m 3.00m 2.00m 混2 骆东平宅 2.00m 2.40m 11.56m 8.64m 2.30m 0.95m 0.75m 11.56m 2.80m 2.00m 建日宅 观建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301.342</td><td>471578.614</td><td>8.64</td></tr><tr><td>2</td><td>2374306.620</td><td>471585.485</td><td>11.56</td></tr><tr><td>3</td><td>2374297.467</td><td>471592.546</td><td>8.64</td></tr><tr><td>4</td><td>2374292.190</td><td>471585.706</td><td>11.56</td></tr><tr><td>1</td><td>2374301.342</td><td>471578.614</td><td></td></tr></tbody></table> S=99.88平方米 合0.1498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01.342	471578.614	8.64	2	2374306.620	471585.485	11.56	3	2374297.467	471592.546	8.64	4	2374292.190	471585.706	11.56	1	2374301.342	471578.614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301.342	471578.614	8.64																																		
2	2374306.620	471585.485	11.56																																		
3	2374297.467	471592.546	8.64																																		
4	2374292.190	471585.706	11.56																																		
1	2374301.342	471578.614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99.88㎡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420.00㎡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外高差																										
	屋前(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2.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健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上西坡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4255.844</td><td>470464.482</td><td>10.72</td></tr><tr><td>2</td><td>2374248.946</td><td>470472.389</td><td>10.80</td></tr><tr><td>3</td><td>2374240.679</td><td>470465.440</td><td>10.80</td></tr><tr><td>4</td><td>2374247.576</td><td>470457.234</td><td>10.72</td></tr><tr><td>1</td><td>2374255.844</td><td>470464.482</td><td>10.80</td></tr></tbody></table> S=115.78 平方米 合0.173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 鹏 日期:2024年2月25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55.844	470464.482	10.72	2	2374248.946	470472.389	10.80	3	2374240.679	470465.440	10.80	4	2374247.576	470457.234	10.72	1	2374255.844	470464.482	10.8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4255.844	470464.482	10.72																																
2	2374248.946	470472.389	10.80																																
3	2374240.679	470465.440	10.80																																
4	2374247.576	470457.234	10.72																																
1	2374255.844	470464.482	10.8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 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78m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710.00m²																							
	方向	类别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村路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骆家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龙塘村委会下龙塘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r><td>J1</td><td>2374693.880</td><td>472174.292</td><td></td></tr><tr><td></td><td></td><td></td><td>10.20</td></tr><tr><td>J2</td><td>2374687.060</td><td>472183.983</td><td></td></tr><tr><td></td><td></td><td></td><td>11.76</td></tr><tr><td>J3</td><td>2374675.886</td><td>472187.650</td><td></td></tr><tr><td></td><td></td><td></td><td>10.20</td></tr><tr><td>J4</td><td>2374672.706</td><td>472177.958</td><td></td></tr><tr><td></td><td></td><td></td><td>11.76</td></tr><tr><td>J1</td><td>2374683.890</td><td>472174.292</td><td></td></tr><tr><td colspan="4">S=119.95平方米 合0.1799亩</td></tr></tabl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辉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693.880	472174.292					10.20	J2	2374687.060	472183.983					11.76	J3	2374675.886	472187.650					10.20	J4	2374672.706	472177.958					11.76	J1	2374683.890	472174.292		S=119.95平方米 合0.1799亩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4693.880	472174.292																																													
			10.20																																												
J2	2374687.060	472183.983																																													
			11.76																																												
J3	2374675.886	472187.650																																													
			10.20																																												
J4	2374672.706	472177.958																																													
			11.76																																												
J1	2374683.890	472174.292																																													
S=119.95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5m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75.95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谢景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谢屋村											
界址点坐标表													
S=115.15平方米 合0.1727亩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 ² ，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15m ²		建筑高度	17m		数	地上	面积		地上	517.60m ²	
	类别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方向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1.26-1.5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5m ²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李文钊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大路村委会碧山村																																																																																																																																																	
界址点坐标表 (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J1</td><td>2373676.853</td><td>471205.183</td><td rowspan="2">10.32</td></tr><tr><td>J2</td><td>2373675.221</td><td>471215.373</td></tr><tr><td>J3</td><td>2373663.740</td><td>471213.534</td><td>11.63</td></tr><tr><td>J4</td><td>2373665.373</td><td>471203.344</td><td>10.32</td></tr><tr><td>J1</td><td>2373676.853</td><td>471205.183</td><td>11.63</td></tr><tr><td colspan="4">S=119.99平方米 合0.1800亩</td></tr></tbody></table>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日期：2024年07月31日 <table><tr><td rowspan="10">专 项 规 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0 m</td><td>层</td><td>地下</td><td></td><td>建筑</td><td>地下</td><td></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19.99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20.6m</td><td>数</td><td>地上</td><td>5 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d>669.61m²</td></tr><tr><td rowspan="5">类别 方向</td><td rowspan="5">四邻路 巷间距</td><td rowspan="5">立体 或 阳台</td><td rowspan="5">飘 檐 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 rowspan="5">天面 排水 形式</td><td rowspan="5">外墙 装饰 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 rowspan="5">室内 外高 差</td></tr><tr><td rowspan="4">深</td><td rowspan="4">墙外 放大</td><td rowspan="4">门</td><td rowspan="4">窗</td></tr><tr></tr><tr></tr><tr></tr><tr><td>屋前（南）</td><td>4.75m</td><td>1.3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北）</td><td>5.94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左（东）</td><td>6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右（西）</td><td>2.05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9"></td></tr><tr><td colspan="4">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外</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4">楼梯屋 16m²</td></tr></table>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676.853	471205.183	10.32	J2	2373675.221	471215.373	J3	2373663.740	471213.534	11.63	J4	2373665.373	471203.344	10.32	J1	2373676.853	471205.183	11.63	S=119.99平方米 合0.1800亩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69.61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75m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5.94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6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0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²			
点号	X	Y	边长																																																																																																																																																
J1	2373676.853	471205.183	10.32																																																																																																																																																
J2	2373675.221	471215.373																																																																																																																																																	
J3	2373663.740	471213.534	11.63																																																																																																																																																
J4	2373665.373	471203.344	10.32																																																																																																																																																
J1	2373676.853	471205.183	11.63																																																																																																																																																
S=119.99平方米 合0.1800亩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9m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669.61m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 巷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75m	1.3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5.94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6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0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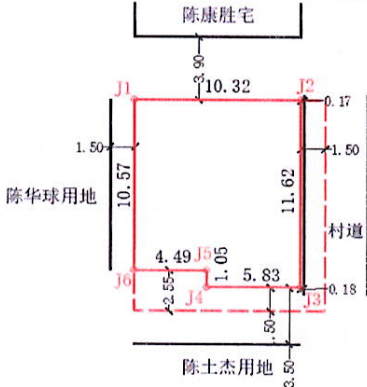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亚崧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南巢村委会新村																																		
陈康混4 陈康混2 陈春光混2 陈春光混4 陈春光混2 陈春光混4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80802.413</td><td>466201.747</td><td>10.35</td></tr><tr><td>2</td><td>2380796.015</td><td>466209.883</td><td>11.37</td></tr><tr><td>3</td><td>2380787.077</td><td>466202.855</td><td>10.35</td></tr><tr><td>4</td><td>2380793.475</td><td>466194.719</td><td>11.37</td></tr><tr><td>1</td><td>2380802.413</td><td>466201.747</td><td></td></tr></tbody></table> S=117.68 平方米 合0.1765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长度单位为m。 绘图员:汤英贵 审核员:程鹏 日期:2024年9月23日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802.413	466201.747	10.35	2	2380796.015	466209.883	11.37	3	2380787.077	466202.855	10.35	4	2380793.475	466194.719	11.37	1	2380802.413	466201.747	
点号	X	Y	边长																																
1	2380802.413	466201.747	10.35																																
2	2380796.015	466209.883	11.37																																
3	2380787.077	466202.855	10.35																																
4	2380793.475	466194.719	11.37																																
1	2380802.413	466201.747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7.68㎡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30.00㎡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10m	0.5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0.9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陈秀珍	陈志毅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五和村委会瑶头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80116.979	469282.350	10.32
J2	2380111.460	469291.070	11.62
J3	2380101.641	469284.856	5.83
J4	2380104.758	469279.930	1.05
J5	2380105.646	469280.492	4.49
J6	2380108.047	469276.697	10.57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6	2380108.047	469276.697	10.57
J1	2380116.979	469282.350	
S=115.20 平方米 合0.1728亩			



绘图员：陈丽诗
审核员：杨柏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0 m		层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5.20m ²		建筑高度	20.6m		数	地上	5 层	面积	地上
	类别	四邻路	立体	飘	基础		天面	外墙	遮阳板		室内
	方向	巷间距	或	檐	深	墙外	排水	装饰	门	窗	外高
			阳台	板		放大	形式	线			差
	屋前（南）	3.5m	1.5-2.5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3.9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如图	1.5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1.5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m 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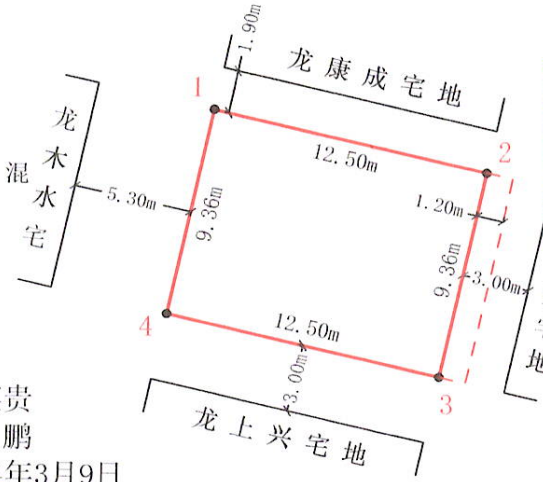
备注

四川中科晟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 51517637)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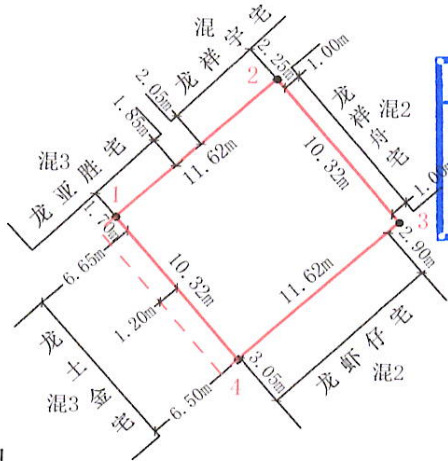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土振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塘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6081.354</td> <td>471433.026</td> <td rowspan="2">12.10</td> </tr> <tr> <td>2</td> <td>2376078.601</td> <td>471444.905</td> </tr> <tr> <td>3</td> <td>2376068.941</td> <td>471442.548</td> <td>9.92</td> </tr> <tr> <td>4</td> <td>2376071.694</td> <td>471430.769</td> <td>12.10</td> </tr> <tr> <td>1</td> <td>2376081.354</td> <td>471433.026</td> <td>9.92</td> </tr> </tbody> </table>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081.354	471433.026	12.10	2	2376078.601	471444.905	3	2376068.941	471442.548	9.92	4	2376071.694	471430.769	12.10	1	2376081.354	471433.026	9.92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081.354	471433.026	12.10																															
2	2376078.601	471444.905																																
3	2376068.941	471442.548	9.92																															
4	2376071.694	471430.769	12.10																															
1	2376081.354	471433.026	9.92																															
广东省测绘院 绘图员: 麦健 单位名称: 审核员: 邓木俊 业务范围: 甲 日期: 2024年9月4日 广东省测绘院 绘图员: 麦健 单位名称: 审核员: 邓木俊 业务范围: 甲 日期: 2024年9月4日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506																		
	基底面积		120.00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面积		地上		533.78m²																		
	方向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交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空地	1.3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2-5.6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1.37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2.23-2.3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 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 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 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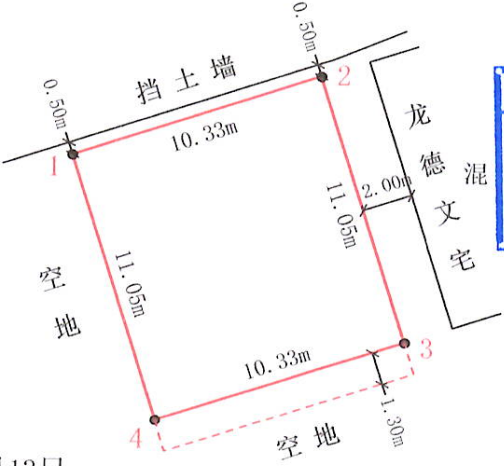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龙华康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龙官铺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102.219</td><td>468516.155</td><td>12.50</td></tr><tr><td>2</td><td>2375099.514</td><td>468528.359</td><td>9.36</td></tr><tr><td>3</td><td>2375090.376</td><td>468526.334</td><td>12.50</td></tr><tr><td>4</td><td>2375093.081</td><td>468514.130</td><td>9.36</td></tr><tr><td>1</td><td>2375102.219</td><td>468516.155</td><td></td></tr></tbody></table> S=117.00 平方米 合0.175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table><tr><td rowspan="10">专项规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m</td><td>层数</td><td>地下</td><td></td><td>建筑</td><td>地下</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17.00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11.2m</td><td></td><td>地上</td><td>3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400.00m²</td></tr><tr><td>类别</td><td>四邻路巷间距</td><td>立体或阳台</td><td>飘檐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天面排水形式</td><td>外墙装饰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室内外高差</td></tr><tr><td>方向</td><td></td><td></td><td></td><td>深</td><td>墙外放大</td><td></td><td></td><td>门</td><td>窗</td><td></td></tr><tr><td>屋前(东)</td><td>3.00m</td><td>1.20m</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西)</td><td>5.30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左(北)</td><td>1.90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右(南)</td><td>3.00m</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10"></td></tr><tr><td colspan="2">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内</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6">有</td></tr></table> <table><tr><td>遵守事项</td><td colspan="11">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td></tr></table> <table><tr><td>备注</td><td colspan="11"></td></tr></table>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102.219	468516.155	12.50	2	2375099.514	468528.359	9.36	3	2375090.376	468526.334	12.50	4	2375093.081	468514.130	9.36	1	2375102.219	468516.155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7.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0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3.00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5.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1.9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3.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102.219	468516.155	12.50																																																																																																																																																																																				
2	2375099.514	468528.359	9.36																																																																																																																																																																																				
3	2375090.376	468526.334	12.50																																																																																																																																																																																				
4	2375093.081	468514.130	9.36																																																																																																																																																																																				
1	2375102.219	468516.155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7.0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0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东)	3.00m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5.3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1.9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3.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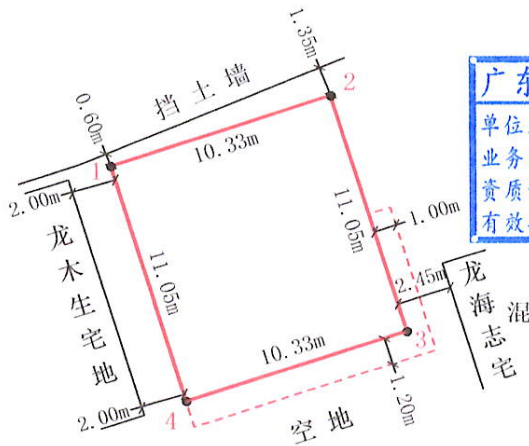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龙德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上金鸡村																																		
 混3 龙亚胜宅 1.80m 2.00m 11.62m 1.00m 混2 龙祥安宅 2.35m 10.32m 2.90m 混2 龙虾仔宅 3.05m 11.62m 10.32m 1.20m 6.50m 6.65m 1.20m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6247.196</td><td>467236.485</td><td>11.62</td></tr><tr><td>2</td><td>2376254.906</td><td>467245.179</td><td>10.32</td></tr><tr><td>3</td><td>2376247.185</td><td>467252.027</td><td>11.62</td></tr><tr><td>4</td><td>2376239.475</td><td>467243.333</td><td>10.32</td></tr><tr><td>1</td><td>2376247.196</td><td>467236.485</td><td></td></tr></tbody></table> S=119.92 平方米 合0.1799亩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247.196	467236.485	11.62	2	2376254.906	467245.179	10.32	3	2376247.185	467252.027	11.62	4	2376239.475	467243.333	10.32	1	2376247.196	467236.485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247.196	467236.485	11.62																																
2	2376254.906	467245.179	10.32																																
3	2376247.185	467252.027	11.62																																
4	2376239.475	467243.333	10.32																																
1	2376247.196	467236.485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9.92m²		建筑高度	14.8m			地上	4层	面积	地上 54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如图	1.20m			0.5m	管排	0.24m																											
	屋后(东)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龙木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上金鸡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6254.065</td><td>467133.965</td><td>10.33</td></tr><tr><td>2</td><td>2376257.235</td><td>467143.797</td><td>11.05</td></tr><tr><td>3</td><td>2376246.718</td><td>467147.187</td><td>10.33</td></tr><tr><td>4</td><td>2376243.548</td><td>467137.355</td><td>11.05</td></tr><tr><td>1</td><td>2376254.065</td><td>467133.965</td><td>11.05</td></tr></tbody></table> S=114.15 平方米 合0.1712亩 绘图员: 汤英贵 审核员: 程 鹏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254.065	467133.965	10.33	2	2376257.235	467143.797	11.05	3	2376246.718	467147.187	10.33	4	2376243.548	467137.355	11.05	1	2376254.065	467133.965	11.05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254.065	467133.965	10.33																																
2	2376257.235	467143.797	11.05																																
3	2376246.718	467147.187	10.33																																
4	2376243.548	467137.355	11.05																																
1	2376254.065	467133.965	11.05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4.15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390.00m²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方向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空地	1.3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0.5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龙德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上金鸡村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坐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6257.848	467145.701	10.33
2	2376261.018	467155.532	
3	2376250.501	467158.923	11.05
4	2376247.331	467149.091	10.33
4	2376257.848	467145.701	11.05

S=114.15 平方米 合0.1712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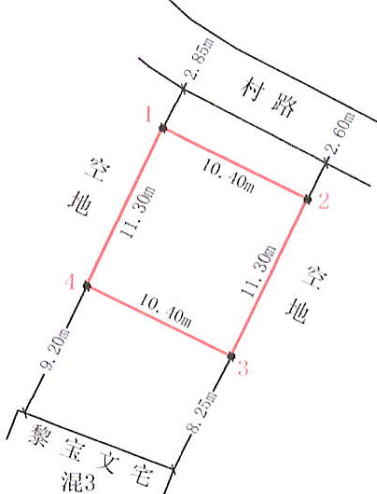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2 ，长度单位为 m 。

审核员：程 鹏

日期: 2024年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4.15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400.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深 墙外 放大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门 窗		室内 外高 差
	屋前(南)	空地	1.2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45m	1.0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2.0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黎华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金鸡村委会竹山村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8日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table><thead><tr><th>点号</th><th>X</th><th>Y</th><th>边长</th></tr></thead><tbody><tr><td>1</td><td>2375523.099</td><td>466877.652</td><td></td></tr><tr><td>2</td><td>2375518.747</td><td>466887.096</td><td>10.40</td></tr><tr><td>3</td><td>2375508.456</td><td>466882.429</td><td>11.30</td></tr><tr><td>4</td><td>2375512.808</td><td>466872.985</td><td>10.40</td></tr><tr><td>1</td><td>2375523.099</td><td>466877.652</td><td>11.30</td></tr></tbody></table> S=117.50 平方米 合0.1762亩 绘图员:江 龙 审核员:汤英贵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table><tr><td rowspan="10">专 项 规 定</td><td>结构</td><td colspan="2">钢筋混凝土</td><td>首层高度</td><td colspan="2">4m</td><td rowspan="2">层数</td><td>地下</td><td></td><td>建筑</td><td>地下</td><td></td></tr><tr><td>基底面积</td><td colspan="2">117.50m²</td><td>建筑高度</td><td colspan="2">11.2m</td><td>地上</td><td>3层</td><td>面积</td><td>地上</td><td>368.00m²</td></tr><tr><td rowspan="2">类别 方向</td><td rowspan="2">四邻 路巷 间距</td><td rowspan="2">立体 或 阳台</td><td rowspan="2">飘 檐 板</td><td colspan="2">基础</td><td rowspan="2">天面 排水 形式</td><td rowspan="2">外墙 装饰 线</td><td colspan="2">遮阳板</td><td rowspan="2">室内 外高 差</td></tr><tr><td>深</td><td>墙外 放大</td><td>门</td><td>窗</td></tr><tr><td>屋前(南)</td><td>如图</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0.2m</td></tr><tr><td>屋后(北)</td><td>如图</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左(东)</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屋右(西)</td><td>空地</td><td></td><td></td><td></td><td>0.5m</td><td>管排</td><td>0.24m</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td><td colspan="8"></td></tr><tr><td colspan="4">化粪池建造位置</td><td colspan="2">室内</td><td colspan="2">是否有楼梯屋</td><td colspan="4">有 15平方米</td></tr></table> 遵 守 事 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 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523.099	466877.652		2	2375518.747	466887.096	10.40	3	2375508.456	466882.429	11.30	4	2375512.808	466872.985	10.40	1	2375523.099	466877.652	11.3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7.5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368.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点号	X	Y	边长																																																																																																																																											
1	2375523.099	466877.652																																																																																																																																												
2	2375518.747	466887.096	10.40																																																																																																																																											
3	2375508.456	466882.429	11.30																																																																																																																																											
4	2375512.808	466872.985	10.40																																																																																																																																											
1	2375523.099	466877.652	11.30																																																																																																																																											
专 项 规 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17.50m²		建筑高度	11.2m			地上	3层	面积	地上	368.00m²																																																																																																																																		
	类别 方向	四邻 路巷 间距	立体 或 阳台	飘 檐 板	基础		天面 排水 形式	外墙 装饰 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 差																																																																																																																																			
					深	墙外 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如图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有 15平方米																																																																																																																																					